

New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philosophy



当代教育哲学的新进展



教育与正义

——教育正义的哲学想象



□ 金生铉 著

本书探讨教育正义。正义是人类永恒的理念，它犹如天穹中的星辰，召唤人们的良知，引导人们不断探索重建培育和谐心灵的政治秩序和教育秩序的方式。正义是统摄善好、和谐、平等、信任、合作的普遍价值，为生活的繁盛与灵魂的和谐而奠基。教育正义是教育在善与恶、是与非、正当与错谬之间的重大抉择。本书作为教育哲学规范性的论证，言说教育的正义原则，为建立正义、正派、正当的教育秩序而进行观念、思想和行动方式的反思和辩理。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New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educational philosophy



当代教育哲学的新进展



教育与正义

——教育正义的哲学想象

□ 金生铉 著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 福建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教育与正义：教育正义的哲学想象/金生鉉著.
—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2.12
(当代教育哲学的新进展)
ISBN 978-7-5334-5934-5

I. ①教… II. ①金… III. ①教育学—研究
IV. ①G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5396 号

当代教育哲学的新进展

教育与正义——教育正义的哲学想象

金生鉉 著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350001 电话：0591—83706771
83733693 传真：83726980 网址：www.fep.com.cn)

出版人 黄旭

发行热线 0591—87115073 83752790

印刷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
(福州市金山工业区 邮编：350011)

开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17.75

插页 1

字数 249 千

版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4-5934-5

定价 50.0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出版科（电话：0591—83726019）调换。

总 序

教育是人类伟大的实践，就如政治实践一样，它须以人类高贵和美好的目的为根据，即以善的目的为归属，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实践的美善，与理想的本真、价值判断的正当、选择的合理、行动观念的正确等密切相关，它本质上是需要价值原则进行慎思的规范性实践。作为价值实践，教育不可避免地需要哲学对实践进行规范性的思想言明，需要思想指陈教育的理想、价值、原则。

哲学的规范性探寻，指向生活的“本相”和教育的“理念”，探寻善的人与善的教育“本质原型”，探究事实世界中没有现实化的规范性本质，如，哲学在纯粹的理念意义上提出什么是幸福、什么是美德，什么样的教育最好、什么是正义的生活、什么是正义的教育等问题，并对这些问题在形而上的层面进行解释，从而提出正当的生活及教育的普遍理由。哲学所做的“理念”工作，指向现实生活，提出的是好生活和好教育的原则或形式，以此影响人们的生活观和教育观。所以，哲学的实践感或实践意识不是说为实践解决一个具体问题，或者以某个角度描述了教育现实，而是把实践作为人类判断、选择美善生活的价值行动和目的行动，从而提出生活实践或教育实践的理念、理想、价值和原则等，引导人们作出实践的判断、反思和选择。

哲学理解生活，理解教育，它追问理想的生活和理想的教育，探询教育与生活行动的观念、理由和原则，确立实践的纯粹形式与本质，在这个意义上，哲学是问道，即追问和言说各种价值行动的道理，提出有道理的思想，依据道理而观照、理解人的生活行动，所以，哲学以思想关照世界和人，关

照教育。这意味着教育哲学的研究不是描述实践事实，而是创造规范性语言及其对话，分析在生活及教育问题中隐含的观念和思想，进行辩理，提出解释性的规范（normative）理论。教育哲学创造思想，创造对话和辩理的方式，目的是创造规范性的思想，为教育实践的具体行动言明伦理原则。

现实世界中的教育是人的给予性实践。人的实践由于人的局限性而容易犯错，教育中的诸多问题都是人的观念或行动的错误造成的，所以，哲学需要探究教育真理，从而形成对现实教育的反省和审慎。这样，哲学以思想的创造，关心生活秩序的治疗，关心教育秩序的治疗，关心心灵秩序的治疗。哲学怀着对生活的热爱之情，追寻生活的真理，形成源自真理的思想，以思想去分析产生教育问题的根本缘由，追问观念的混乱和意见的谬误，判断实践行动的对错好坏，只有这样，现实的生活或教育才可能会减少错误的选择，降低走向歧途的危险，避免观念的谬误或价值的混乱造成心灵秩序的颠覆和实践秩序的混乱。

如此看来，教育哲学的思想本身是一种至关重要的实践。“思想活动，它的道路通向希望。”（维特根斯坦语）我们现在最为需要的是建立新的思想方式，以便评析我们意见的偏见和观念的谬误，形成对教育真理的理解，以丰富真诚的思想触及教育实在，通过思想的丰富而为教育实践行动领域的多元化创新提供资源。我们不仅要尊重现实的经验，而且要以开放的心态探索教育的真理与理想，否则，我们永远无法触及教育问题的本质，永远无法把现实的改造落实于恒久而理性的方向。我们教育实践的错误与失序，在于我们没有理念，没有价值准则，我们以错误纷杂的意见掌控教育行动，自以为真理在握，认为只有自己提出的见解最好，这样的执迷不悟致使我们不能开放地追寻真理，尊重思想的多元性，最终造成对思想和实践的双重损害。我们只有尝试从教育之根上去把握问题，也许才真正开展思想活动，才能形成新的经验，才能萌发新的思想方式，我们才能为现实的改造而提出多元思想的

努力，才能瞻望真理而提出对教育的观念、价值、目标和方式的思考。

正是基于这样的想法，我们出版这套丛书，试图激发多种多样的思想活动，在汉语教育学界搅动思想探求的热流，从而促生多元的思想。本丛书的目的是，让我们关于教育的一些基础观念清晰化，并且为教育观念和教育实践寻找合理性的基础。哲学是思想语言，那就意味着哲学的探究终究是对真理的分歧，这就为思想留下对话或争论的空间，以便让新的思想生长出来，所以这套丛书的目的是抛撒思想的酵素，引发对于教育实践的重大问题的哲学思考。

本套丛书的出版，受到了福建教育出版社的重大支持，沈群老师为丛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他的无私的奉献使得丛书面世。在这里衷心感谢福建教育出版社，感谢沈群老师，也感谢本套丛书的所有作者。

金生鉉

我只是一名为言者，
言是何意，我是何意。

——尼采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何为“教育正义”	5
一、正义作为教育的普遍价值	6
二、教育正义的范围	10
三、教育正义的前设理念	14
四、教育正义与个人福祉	26
五、教育正义与公共福祉	32
第二章 政治共同体、公民身份与教育正义	41
一、政治共同体的正义	42
二、政治共同体的目的——美善生活	56
三、公民身份	62
四、承认的共同体与教育承认	81
第三章 教育中的善	91
一、基本善事物的概念	93

二、教育的终极善	98
三、教育基本善事物的内容	106
四、教育基本善事物的意义	111
第四章 教育正义的需要原则	122
一、需要和想要	123
二、教育中人的需要	130
三、教育的需要原则	151
第五章 教育正义的自由原则	159
一、自由的内涵	160
二、自主性与美善生活	171
三、教育自由的基本谱系	178
四、教育自由的意义	184
五、教育自由的原则体系	194
第六章 教育正义的平等原则	200
一、教育中的不平等	201
二、教育平等的内容	213
三、教育平等的原则体系	238
第七章 教育正义的应得原则	244
一、努力应得的教育意义	245
二、道德应得的界限	251
三、作为应得的教育惩罚	258
四、教育应得的原则体系	263
结束语：教育正义的实践何以可能？	266
主要参考资料	271

我立论要不带任何时间或地域的色彩，而只想到我与之交谈的人；我要假定我是在雅典的校园中，重温老师讲授的功课，我的评判员都是柏拉图和芝诺克拉底式的人物，我的听众是整个人类。

——让·雅克·卢梭《论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起因和基础》

导 言

这本书研究作为价值与原则的教育正义。

最近十多年期间，社会与教育中不正义和不平等现象，深深地刺痛着我的理论良知。在汉语教育学界乃至国际学术界，教育正义及其合理性、教育正义的价值理念、原则，在理论上是不明的，认识上存在诸多的混乱，甚至存在以教育公平概念替代教育正义概念的认识误区。我们关于教育正义的论辩是不够的，其理论是贫乏的。教育哲学，以言说真理而行事，理应探寻教育正义如此重要的问题。

教育正义不仅仅是一个理论上需要辨明的问题。教育实践本身也需要分辨正义或不正义的观念、目的或行动，从而摒弃不正义，追求正义。在当今发展主义主导之下，国家、社会、教育日益工具化，成为追逐具体工具目标的利益实体，效率主义和工具主义主宰教育实践，教育制度性措施的安排、各种教育政策的制定，采取效率优先的原则，以效率和功利牺牲了社会公平，忽视了平等的教育权利，忽视了人格和灵魂在教育中的位置，僭越了人性的尊严与高贵，忽视了公共教育的正义性。我们的社会遭受着教育缺乏正义与平等之痛。

教育正义等忽视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公民之间的相互合作的意愿和行动

的缺乏。公民的正义感和对平等权利的尊重，是建构一个文明的好社会的方式，也是公民个人追求生活福祉的条件。如果忽视了教育平等，忽视了公民倾向社会合作的公共态度，忽视了公民平等的权利，那将会在公民之间造成极大的不平等，引发社会怨恨和社会断裂，这将势必影响每个公民参与社会发展的合作意愿，削弱他们关心公共善的积极态度，降低他们对于生活繁盛的自我期望和可行性能力的发展，损伤他们对于社会正义的信心，减低他们的正义感，这将给社会健全发展带来巨大的隐患。

正是基于如此原因，我开始了对于教育正义的哲学想象。

对于教育正义的哲学研究，合适的方式是运用规范性研究，提出教育正义的理由，确立教育实践的正义原则。教育正义作为价值理念，是规范性的，指示性的，因为它给国家、学校、教师 and 人们指示教育应该是什么的标准。关于教育正义的规范性论证，不仅仅是对教育正义及其合理性的辩理或解释，不仅仅提出好的教育的理由，更为重要的是，这种辩理或解释是对教育实践的价值承诺，因为，任何规范性研究意味着对于实践的目的与方式的伦理确认，对于行动的理想形式或本真原型的想象。按照哈贝马斯的说法，实践原则作为对实践的正当性目的与方式的价值陈述，既是向自己发出的一种呼唤和命令，又是向他者发出的邀请和请求。但这种研究不是基于情感或者利益，而是基于实践的普遍性本质，也基于对实践本质理解的真知及其有效性。

我们所谓的实践，是指承担着价值目的和伦理义务的人类行动，而不是运用技术理论生产或制作的操作行为。实践主体作为行动者，具有实践理性，具有价值判断力和行动抉择能力。因此，实践建立在目的性上，也就是行动者对于实践本质上蕴含的目的具有清晰的理解，对于自己的行动和方式具有价值反思能力，能够给行动确定价值方向，提出或阐明行动的理由，同时对于实践的过程具有价值规定或承诺，即通过确立符合目的的价值原则而约束或指导实践。一种实践的独特性在于其目的性和价值性，在于独特的伦理原则体系。所以，实践是人类的理性精神实现价值的过程，特指人类通过价值行动而创造善的行为，人类的政

治、伦理、道德、教育等活动形式，才称得上是实践。

对于实践的研究，其实践性不是说如何贴近现实，而是说是否触及实践的这种伦理特性或价值目的特性。对于实践的任何事实描述性研究，因为不涉及价值目的，因此都不具有反思目的、方式、观念的特点，都不能触及实践本身，因此，虽然贴近现实，却没有实践性。

教育哲学是一种规范设定的理论活动 (prescribing)，尽管教育哲学的辩理、反思也包括对于现实和思想的批判。教育哲学探讨教育行动的价值和目的，探求合理而正当的方式和观念，为教育行动提出价值标准，提出应然，进行价值判断。因此，教育哲学进行的是规范性研究，它并不提出解决教育问题的技术性 or 工具性的方略，而是通过对于基础性问题的探索，也就是对涉及教育的真理进行追寻，从而来反思误导、扭曲教育实践或生活实践的错误观念或价值导向，反思行动的合理性，探索应当正确行动的理由 (reasons) 和原则 (principles)，也就是说，通过辩理而提出普遍性的实践准则——我们在教育中应当且必须服从的绝对命令或义务。

任何实践的原则都是理想的，它指陈完善的、真正好的实践形式，当然，现实的实践并不一定完全是符合原则的，但这不是排斥原则的理由。原则反映的理想是一种意义承诺，因此，它不是实现的，而是实践的，因为，原则表达了一种对于行动的指向性预想，而不是对于行动结果的预期，原则提出了对于行动的规范性要求，而不是简单的行动的目标和约束。正如理想并不是现实有待于实现的模型，而是指导生活的“理念”一样，原则不是现实行为中的具体目标，而是期待或指示更好、更完善的行动方式。原则因此对现实具有构成性，这种构成性仅仅是给予现实的一种目的意识、价值意识和伦理意识。

教育哲学当然不能决定实践，更不是给实践规定和强加独断的教条，教育哲学对于实践的价值，就是运用理性的探询和论辩，理解教育的正当性目的、内容，揭示符合人的心灵和共同体的美好生活的教育形式，以及教育实践行动的根本原则和正当的方式，使得我们知道在教育实践中哪些是善的，哪些是恶的，知

道我们应当选择什么，避免什么，应当做什么和怎样做，不应当做什么。在这个意义上，教育哲学的辩理，帮助我们克服由于思想混乱和观念偏差带来的实践错误，追寻教育实践的真正好的理想形式，向我们昭示着教育实践的伦理的、道德的正当性义务，在思想上指导我们审慎行动，尽可能地创造好的教育实践。

这就是我研究教育正义的原因与方式。

第一章 何为“教育正义”

在目标互异的个人中间，一种共有的正义观建立起公民友谊的纽带，对正义的普遍渴望限制着对其他目标的追逐。我们可以设想一种公开的正义观，正是它构成了一个组织良好的人类联合体的基本条件。

——约翰·罗尔斯《正义论》

每一人格的完成都是共同善的构成要素之一，个人也可合理地要求人格完成所必需的各种条件，他人的耐心，和在共同体一般条件所允许时他人的帮助。概括地说，一个人的权利是对他人的一种要求权，这种要求可以指他所做的或为他所做的，而且这种要求权由一些公正的标准来维持。

——伦纳德·霍布豪斯《社会正义要素》

在任何一个社会里，存在着诸多政治、社会、经济等方面的不平等关系，也存在个人没有得到合宜、正当对待的问题。如果说正义是人们渴望减少社会不公，渴望社会向善的基本价值，那么，实现正义价值是社会变革的重要目的，尽管完全实现正义的社会历史上不曾有过，将来也许不可能有，这并不是说正义是不必要的或不可能的，而正是因为如此，正义成为处理这些社会压制和不平等事实的理念，是社会变革需要不断唤醒的价值诉求。

资源的匮乏、条件的欠缺与社会不平等以及道德上的缺憾是人类社会自古代

以来一直存在的问题，人类在处理这些问题上体现的有限性也是难以避免的，但人类又渴望幸福，渴望社会的安宁、文明和繁荣，人因此永恒地渴望正义女神的降临，使得不平等的世界变得可以接受，使得那些危害社会和人们的恶得以矫正，使得社会中的压制减少，使每个人的人生理想和价值得到真实的实现，使得人世间的善和正义得以实现。因此，正义是人类亘古的理想。

一、正义作为教育的普遍价值

正义涉及道德上合宜地、正当地对待人，这种道德的合宜包括为人指定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并决定各种社会善事物（social goods）^①的恰当的分配份额（这是指社会制度和实践方式决定的人们享用和获得善事物的方式），以及通过制度保障每个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实现，从而使得每个人获得追求自己良好的生活前景和发展的根本条件。

正义的问题是柏拉图《理想国》的哲学对话的主题之一，更是今天所有政治哲学和社会理论的重要概念之一。正义之所以是每一个时代人们共同关心的公共议题，是因为正义涉及一个社会的制度及共同生活方式的公平、人道、和谐和合理，或者说，正义指一个社会在制度、实践各个方面追求公平、平等，保障人的权利，是把人作为社会的目的而道德地对待人的正当方式，是社会制度和实践正当性和合法性的表现和价值基础。所以，正义是每一个社会实现良好和谐的秩序、促进社会福祉的必然诉求，在这个意义上，正义也是每一个公民实现自我价值、获得个人福祉、贡献公共生活的必要条件。正义是支撑共同体的普遍价值，是一个社会追求和谐、实现社会合作与团结的根本因素，也是建构良好社会的价值条件。

^① 所谓“善事物”是指社会合作产生的利益，这种利益当然是多样的，而且对于促进个人福祉是有价值的。

政治社群的现实目标是建构文明、和谐、道德、秩序良好的社会，正义是其建立法治体系、社会制度、政体、教育体制、经济体制等不可或缺的价值基础，正义既是政治的理想，又是政治实践的奠基。实际上，在一个社会里，制度与个体、政治与社会怎样理解正义、怎样实践正义价值，决定了共同体的公共生活的品质。

正义指向人的自然权利的保护，是人类社会的实在善^①，其本身善的属性以促进人类共同体和政治共同体的公共福祉为目的，所以，正义代表了人类普遍的利益。正义一方面保护公共善，促进公共福祉，另一方面根据每个人天赋的自然权利而赋予每个人应该平等拥有的社会善。公共善和社会善都是每个人过美善生活的根本条件。实际上，就正义面对的个人而言，是通过正当而合理的制度，表达对每一个人的美善生活的同等关心和支持，也就是平等地保证每个人过善生活

① 实在善 (the real good) 指本身就是善的事物，它是人们应当欲求的，也是值得欲求的善事物，并以人们的需要或欲求为转移。与实在善相对应的是显在善 (the apparent good)，这当然也是人们欲求的对象，但其本身只有显现为人们所欲求的对象才是善的，其本身并没有善的特性。参见 M·J 阿德勒：《六大观念》[M]，陈珠泉等译，北京：团结出版社，1989：75。

的根本条件。^①

就一个政治社群而言，正义是公共生活的必然基础，因为正义促进公共福祉，并且公正地保护个人追求美善生活和个人福祉的机会和条件，因此，正义也是政治本身的方式，也就是创造制度以促进公共的美善生活和个人的美善生活。通向正义目的的政治本身必须以正义的内容和方式表现自己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因此，正义是政治社会的首要价值。^② 在政治社会里，只有正义才能提供那种使每个人自由而平等地追求美善生活、追求美德（个人卓越与优秀）的制度环境和秩序。只有当所有人都有能力享有获得德性发展和追求美善生活的平等机会时，

① 美善生活 (the good life) 是哲学、伦理学、政治学和教育学的一个关键概念。因为政治、教育和伦理道德实践只有面向美善生活才是有理由的，或者说，人类的政治、教育和伦理的目的，在于以合理性的方式创造美善生活或者引领人创造美善生活，否则政治、教育和伦理就是不可理喻的。如果政治没有或者不去追求美善生活，政治就是不善的，而不善的政治虽然存在，却是不可接受的，因为不善的政治是没有理由的。美善生活具有两个方面：共同的美善生活和个人的美善生活。我们不能说没有共同的美善生活，只有个人的美善生活，因为生活是在共同生活的处境之中的，共同生活如果是恶的，那个人的生活也可能难以美善，所以，尽管个人美善生活的内容与共同的美善生活不一样，但是二者的相关性是明确的。有些人认为共同的美善生活强调的是同质化的生活，代表的是国家的威权和控制，是以威权方式设计好的美善生活，这种美善生活会对个人的美善生活形成强制。情况是否如此？从理性上看，共同的美善生活是政治共同体中共同创造的维护共同生活秩序的方式，如共同生活的合作和互利需要的宪法、法律，以及道德原则和行为规范，需要的共同价值和共识，甚至也包括精神生活的方式（如戏剧、庆典、运动会），以及精神发展的方式（教育和道德生活），社会的道德原则和道德风尚等等，如果这些事物状态是善的、和谐的、人道和正义的，它们就不是对人的威权压制或压迫，它们恰恰是造福于个人的美善生活的，没有它们的美善，个人追求个人幸福的实现、追求人生独特的生活理想和个人兴趣偏爱，都是困难或者充满阻碍的。从另一方面说，如果个人的美善生活不关注公共的共同生活的恶与善，那么公共生活也将无人操心，那共同生活的良好秩序也无从得来，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共同的美善生活与个人的美善生活的一致，才是合理性的。

② 罗尔斯说，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据此，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和有条理，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作为人类活动的首要价值，正义是不能妥协的。参见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Tom Campbell 在《Justice》中说，正义是公共或政治德性，涉及国家、政府官员、公共机构的目标和行为。参见 Tom Campbell，(2001). *Justice* [M]. St. Martin's Press:4.